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6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凱立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16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凱立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凱立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下旬某日起，至113年2月20日止，先透過網際網路在賭博網站「Q8娛樂城」申請帳號成為會員，續以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1點之比例，在超商繳費儲值點數後，再使用其所有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上網登入「Q8娛樂城」賭博網站以點數進行下注，玩法為以台灣彩券「今彩539」每期開獎號碼作為中獎依據（中獎賠率不定但高於台彩），未中獎時所下注之點數盡歸「Q8娛樂城」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中獎時則依賠率獲得點數，獲得之點數則可以上述比例申請兌換成新臺幣並匯入指定金融帳戶（即陳凱立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陳凱立即以上述方式接續與「Q8娛樂城」賭博網站經營者對賭。

二、證據：

(一)「Q8娛樂城」賭博網站出金紀錄。

(二)被告陳凱立之自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

01 博財物罪。又被告自112年12月下旬某日起，至113年2月20
02 日止，先後多次在「Q8娛樂城」賭博網站簽賭下注之賭博行
03 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侵害同一社
04 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05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
06 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7 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
09 助長投機僥倖之不良風氣，鼓勵他人藉由射倖性活動謀取利
10 益，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
11 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賭博期間久暫，兼衡被告於
12 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
13 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
14 載），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
15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
16 標準。

17 五、沒收：

18 (一)本件被告自承：我確實有贏得彩金1萬3000元等語（見偵卷
19 第8、31頁），與卷附「Q8娛樂城」賭博網站出金紀錄（見
20 偵卷第11頁）互核相符。此筆1萬3000元非在賭檯或兌換籌
21 碼處之財物，乃屬被告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無庸扣除成
22 本，見偵卷第10頁），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二)被告持以登入賭博網站下注對賭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
26 話，雖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並未扣案，亦非
27 違禁物或當場賭博之器具，且為日常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
28 倘予沒收或追徵，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並無
29 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30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固認被告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之賭博工具，但該帳戶並非當場賭博之器具，且僅係作為被告賭博所獲得點數兌換成新臺幣時之收取工具而已，核與被告本件犯行之實行無直接關係，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